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維護保養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104）北市翡營字第 10430662000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；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

一、目的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增進工作效率促進作業安全，使船機等設備經常保持在最佳狀態。

二、範圍：本局所有各型船筏（含船體、主機、電氣設備等）、油料提領、零配件管理、航務管理站（以下簡稱航管站）站房管理等。

三、船筏：

（一）一般保養檢查

1. 駕駛員

（1）開航前清潔船隻。

（2）依照航前檢查表所列各項，詳予檢查並填報，有疑問或可能影響安全，立即回報航管站。

（3）航行中遇臨時故障，應即通報航管站，並將情況詳細說明，航管站應立即調派支援。

（4）回航後應處理或交待事項：

甲、清潔船筏，救生衣、救生圈等配備，依原放位置整齊放好。

乙、航程中有特別狀況，應即回報。

丙、填寫航行紀錄。

2. 維護員

（1）參照航行檢查表記錄資料，做必要之維護保養或排除障礙。

（2）航行中船筏臨時故障，緊急支援故障排除。

（3）臨時交辦船機檢查或保養。

（4）填報船筏機具維修報告表。

3. 管理員

（1）督導一般保養檢查工作。

- (2) 檢查班船艙內是否清潔。
- (3) 設備或備品是否齊全。
- (4) 檢查駕駛員、維護員、值日人員之各項紀錄表，並做必要指導及處理。
- (5) 值班日誌應每月陳核。

(二) 定期養護

1. 維護員

- (1) 定期換裝機油、濾油器、火星塞清理等。
- (2) 定期換裝損耗零件。
- (3) 定期清潔船內機、船外機、機艙等。
- (4) 填報船筏定期保養卡。

2. 管理員

- (1) 指導定期養護。
- (2) 船機送廠維修前損壞部分之確認。
- (3) 督導定期養護。
- (4) 養護工作績效之考核。
- (5) 審查有關維護報表。
- (6) 辦理船機送廠維修之前損壞審查。

(三) 送廠維修

管理員依損壞情形提出報修（應檢附船筏機具維修報告表）。

四、油料補給：

- (一) 用油計畫：管理員依工作需要每月提出預估用油量申請。
- (二) 填報領油單：管理員提出需油量陳核領油單。
- (三) 提領油料：管理員憑領油單向秘書室領取油摺，通知值班人員派車至加油站提油及運油。
- (四) 油料儲存保管：管理員負責督導油料保管、庫房存置及領用油登記。
- (五) 船隻加油：由管理員負責指揮值班人員及駕駛員提油及加油，並詳記於領用紀錄表內。
- (六) 用油量記錄及統計
 - 1. 用油量應確實填報在船筏日用油量料統計表內。
 - 2. 每月油量統計由管理員指定專人負責統計。
 - 3. 加油量及用油量核對由管理員核對、審查。

4. 用油月報表由管理員校對、股長審核、科長核定，並送會秘書室備查。

五、零件及備品之管理及領用：

- (一) 物料應列冊登記，整齊安放於固定物料架，以利管理及領用。
- (二) 零件及備品進料及領用均應登記於「航管站零件及備品領用清單」由管理員負責管理及保管，股長定期審核。

六、機具設備維護整理由維護員負責，管理員督導：

- (一) 修護工具應整齊放置在工具架，工具及工具架應經常保持清潔，工具使用後除應擦拭乾淨外，並置放於指定架位上。
- (二) 天車（吊車）因位置高具有危險性，維護或臨時損壞應申請專門人員辦理。
- (三) 捲揚機、空氣壓縮機、發電機、消防抽水機等機械，除捲揚機外，均應依指定之位置安置，機械使用後應擦拭乾淨並置放於規定位置，機具設備應定期檢查並記錄。

七、船筏清潔及檢查：

- (一) 管理員應訂定船筏清潔維護分配表。
- (二) 例行清潔維護由管理員督導檢查。
- (三) 管理員負責考評，並將成績優劣送經營管理科列入年終考成。

八、本作業規定所稱之管理員、駕駛員、維護員及各項表報由經營管理科依規定指派及訂定。